

附錄 II - N

北區
書面/口頭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	所有選區	1	-	對北區各選區的臨時建議不持異議。	有關意見備悉。
2	所有選區	1	-	(a) 支持選區 N03(祥華)、N04(華都)、N05(華明)、N06(欣盛)、N07(粉嶺南)、N08(盛福)、N09(清河)、N16(沙打)及 N18(皇后山)的臨時建議，認為臨時建議有考慮到社區完整性及人口分布，較為可行。	<u>項目(a)</u> 支持的意見備悉。
				(b) 對選區 N01(聯和墟)、N02(粉嶺市)、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的臨時建議有保留，認為雖然臨時建議符合人口的法定準則，但沒有盡量減少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為使有關選區的人口更平均，建議於 2023 年將天平邨劃成一個獨立選區，而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的餘下部分，則與選區 N01(聯和墟)內的屋苑，組成一個選區，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粉嶺北」。	<u>項目(b)</u> 有關意見備悉。在制定臨時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c) 反對選區 N10(御太)、N11(上水鄉郊)、N12(彩園)、N13(石湖墟)及N15(鳳翠)的臨時建議，認為雖然臨時建議符合人口的法定準則，但仍有選區橫跨東鐵線南北兩邊的情況，並不理想。建議作以下調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粉錦公路以東的範圍轉編入選區 N10(御太)，因為營盤及蓮塘尾範圍依靠粉錦公路出入；及 • 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的松柏塢(及大頭嶺)轉編入選區 N12(彩園)，並維持選區 N13(石湖墟)及N15(鳳翠)於 2015 年的原區界不變，以反映松柏塢居民利用彩園邨社區設施的實際情況及減少選區 N12(彩園)與其他選區之間的人口差距。 	<p><u>項目(c)</u> 不接納此項建議。選管會認同申述建議可以令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但平衡相關因素後，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較申述建議理想，因為：</p> <p>(i) 申述建議會將現有鄉村營盤分割劃入選區 N10(御太)及 N11(上水鄉郊)，破壞有關鄉村的傳統社區聯繫；</p> <p>(ii) 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5(鳳翠)的人口(15 997 人)會低於標準人口基數(-3.63%)，而選區 N12(彩園)的人口(17 222 人)則會高於標準人口基數(+3.75%)。因此，將松柏塢及大頭嶺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以使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偏離幅度收窄的做法較理想；及</p> <p>(iii) 沒有充分的客觀資料和理據，證明申述建議在地方聯繫的維持、地理和交通方面較臨時建議有明顯優勝之處。</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3	N01 – 聯和墟 N02 – 粉嶺市 N03 – 祥華 N07 – 粉嶺南 N10 – 御太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4 – 天平西 N15 – 鳳翠 N17 – 天平東 N18 – 皇后山	1	-	<p>認為臨時建議只作小改動，會影響社區完整性及令各選區的區界進一步交錯蜿蜒，亦對改善各選區的人口差距幫助不大。建議一併調整有關選區，詳情如下：</p> <p><u>選區 N01(聯和墟)</u> 將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及御庭軒轉編入選區 N17(天平東)，吸納選區 N02(粉嶺市)內的粉嶺圍等鄉村部分。</p> <p><u>選區 N02(粉嶺市)</u> 由粉嶺名都、粉嶺中心、碧湖花園及牽晴間組成。</p> <p><u>選區 N07(粉嶺南)</u> 由吉祥街的乙類住宅、保榮路政府宿舍、太平邨及旭埔苑組成，選區名稱另議。</p> <p><u>選區 N10(御太)</u> 將太平邨轉編入選區 N07(粉嶺南)，吸納選區 N07(粉嶺南)內百和路以南雞嶺的丙類房屋用地和鄉村式發展用地及選區 N11(上水鄉郊)南部以粉錦公路為主要出入通道而非經北部古洞中心一帶出入的古洞南鄉村。</p>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申述建議所影響的選區數目較臨時建議多五個，所影響的人口亦較多。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u>選區 N14(天平西)</u> 由天平邨及安盛苑組成，因為這兩個屋苑的總人口已下降到一個選區的人口幅度，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天平」。</p> <p><u>選區 N15(鳳翠)</u> 吸納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7(天平東)內梧桐河以南及馬適路和天平路以北的範圍，因為這一帶與選區 N15(鳳翠)的天平山村同屬粉嶺北發展區。如果選區 N15(鳳翠)因人口過多的問題未能完全吸納上述範圍，可考慮由選區 N01(聯和墟)或 N18(皇后山)吸納其中一部分。</p> <p><u>選區 N17(天平東)</u> 由榮福中心、榮輝中心、帝庭軒、御庭軒、綠悠軒及逸峰組成，並將選區名稱更改為「聯和北」。</p>	
4	N05 – 華明 N06 – 欣盛	-	1	建議將選區 N06(欣盛)內將於 2019 年入伙的暉明邨轉編入選區 N05(華明)。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N05(華明)及 N06(欣盛)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
5	N06 – 欣盛 N10 – 御太	1	-	認同選區 N10(御太)、N11(上水鄉郊)、N13(石湖墟)及 N15(鳳翠)的臨時建議。但長遠而言，由於上述選區及選區 N06(欣盛)的人口均會預計超出	支持的意見備悉。在制定劃界建議時，選管會須恪守《選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按預計人口、現有選區分界和相關的地區因素進行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N11 – 上水鄉郊 N13 – 石湖墟 N15 – 鳳翠			18 500 人，選管會應考慮重劃有關選區，或增加一個選區。	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會繼續以此作為依據。
6	N10 – 御太 N15 – 鳳翠	1	-	建議將選區 N10(御太)內的高爾夫景園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因為高爾夫景園與選區 N10(御太)內的祥龍圍邨的距離較與選區 N15(鳳翠)內的松柏塢遠。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選區 N10(御太)及 N15(鳳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由於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因此臨時建議調整選區 N10(御太)及 N15(鳳翠)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部分人口。
7	N11 – 上水鄉郊 N15 – 鳳翠	2	-	反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臨時建議，綜合原因如下： • 大頭嶺及松柏塢與選區 N11(上水鄉郊)內的其他鄉村有緊密的連繫，將兩者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會破壞村落間的聯繫；及 • 調整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有損上水鄉郊社區的完整性及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如維持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選區分界不變，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將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凝聚力。	
8	N11 – 上水鄉郊 N14 – 天平西 N15 – 鳳翠 N17 – 天平東	2	-	<p>(a) 建議將選區 N15(鳳翠) 內的翠麗花園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綜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 1999 年區議會選舉起，翠麗花園被編配與多條鄉村組合成為「鳳翠」選區。翠麗花園屬高密度發展的政府資助出售屋苑，在社區特徵、社區性質、生活方式及文化習俗等方面與選區內的鄉村格格不入。翠麗花園的居民和選區內其他鄉村的居民並不依賴對方範圍內的社區及交通設施，因此各自有不同的訴求及關注的議題。臨時建議把大頭嶺及松柏塱轉編入選區 N15(鳳翠)，將令有關情況惡化； 由於選區 N15(鳳翠) 的居民組成以鄉村為主，當選的區議員亦來自鄉村範圍，因此有關的區議員只側重鄉村範圍的地區事務，忽略了翠麗花園的居民訴求； 翠麗花園與選區 N14 	<p>項目(a)和(b) 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選區 N14(天平西)及 N15(鳳翠)的人口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根據一貫的工作原則，沒有需要修改其現有分界。由於按 2015 年的原區界，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人口(24 075 人)會大幅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45.04%)，因此臨時建議調整選區 N15(鳳翠)的分界，以吸納選區 N11(上水鄉郊)的部分人口；</p> <p>(ii) 劃界建議須基於人口分布和相關地區因素的考慮，選區由多於一個社區組成，實屬難免；及</p> <p>(iii) 地區行政事務的安排或區議員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並非選區劃界的考慮因素。</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p>(天平西)內的天平邨均屬公共房屋，兩者的社區性質相同，而居民關注的社區議題及訴求非常相近。再者，翠麗花園與選區 N14(天平西)的社區聯繫密切，翠麗花園居民經常使用位於選區 N14(天平西)內的社區設施，而位於選區 N14(天平西)內的奕翠園居民，亦經常前往鄰近的翠麗花園商場購物。另外，在交通規劃上，翠麗花園和天平邨的居民亦使用同一組巴士路線往來北區區內外；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選區 N15(鳳翠)內的翠麗花園轉編入選區 N14(天平西)後，兩個選區的人口仍能維持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p>(b) 經上述調整後，為了突顯各有關選區的組成部分，其中一項申述建議將選區 N15(鳳翠)及 N11(上水鄉郊)分別命名為「上水鄉郊東 (Sheung Shui Rural East)」及「上水鄉郊西 (Sheung Shui Rural West)」，將選區 N14(天</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平西)及 N17(天平東)分別命名為「平翠(Ping Tsui)」及「聯平(Luen Ping)」，前者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以及翠麗花園，而後者則代表選區內的天平邨及綠悠軒和逸峰所位處的聯和墟。	
9	N11 – 上水鄉郊 N16 – 沙打	1	-	<p>(a) 建議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後，有關選區應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修改選區分界。因為治理深圳河後，有關選區內的部分土地不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亦有少部分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的土地並不包括在有關選區的區界內。</p> <p>(b) 建議將落馬洲河套地區納入選區 N11(上水鄉郊)或元朗的選區 M36(新田)內，因為該地區屬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但未包括在任何區議會選區或立法會地方選區內。而有關地區將會發展成高科技及創新中心，與周邊社區及地區有密切的關係。</p>	<p>項目(a)和(b)</p> <p>申述建議涉及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界以及更改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選管會已將意見轉交政府考慮。</p>

項目 編號	選區	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書面	口頭		
10	N16 – 沙打	1	-	建議將沙頭角及打鼓嶺劃分為兩個選區，因為北區由上水、粉嶺、沙頭角及打鼓嶺四區組成，把沙頭角及打鼓嶺組成一個選區對居民不公平，認為根據人口劃分選區並不合理。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必須按《區議會條例》指明的每個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和有關地區的人口分布制定選區分界。選區 N16(沙打)的人口只有 17 305 人，並不足以分拆為兩個人口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獨立選區。再者，按申述建議將沙頭角及打鼓嶺劃分為兩個選區，這樣會令北區的選區數目多於議席總數，不符合上述法例的規定。由於申述建議與制定主體法例有關，並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故此選管會已將有關意見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考慮。